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召集人治國                      記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5案，臨時動議案2案。

捌、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有關維護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勞動條件，可分兩階段處理，在相關法規修訂前，請交通部先要求航空公司優化組員派遣及排班，以降低少數組員發生疲勞情形；另為保障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合理的飛時限度，請交通部推動相關飛時管理規定之修正，並邀請相關工會及各單位代表參加；本案必要時邀請關心此議題委員參與討論。

三、軍、警（專）校如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1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與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積極研議後續修法事宜，必要時邀請關心此議題的委員參與討論。

##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通過附表2之權責機關減列僑務委員會。
- 二、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在相關會議中所提建議，以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及填報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

##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度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培力計畫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性別平等各項工作在中央推動已有初步成果，很多施政作為需要中央與地方共同投入，當前的重要工作是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向地方推展，共同為促進地方性別平等發展而努力。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積極推動辦理，並邀請委員參與指導，未來可視議題需要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列席本會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衡量實施近10年的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效及後續如何推動，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建議研處，並邀請關心此議題之委員參與討論。
- 三、本院所屬各部會近年來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已於業務中逐漸發展各項增進婦女權益或友善性別之政策措施，期許本院各部會及其所屬同仁繼續努力；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持續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作。

####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有關委員所提指標定義及如何簡化1節，建議向委員請益；除量化指標外，亦可請各機關運用質化方法，講述推動性別平等各項工作之感人故事。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建議再行調整本計畫。

## 玖、臨時動議案

### 第1案

提案委員：王秀芬

連署委員：葉德蘭、郭玲惠、吳嘉麗、蔡瓊姿、曾昭旭、伊慶春、林春鳳、張錦麗

案由：政府即將推動偏鄉數位應用專案計畫應明確提撥經費，規劃降低偏鄉婦女數位落差之作法。

#### 決議：

本計畫由教育部統籌結合其他7個部會資源，請本院馮政務委員燕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召開專案會議，共同研商降低婦女數位落差之作法，並參酌委員建議相關訓練課程工具的使用應與時俱進，男性數位學習需求亦請一併納入考量。

### 第2案

提案委員：王如玄、張錦麗

連署委員：羅燦煥、張瓊玲、林春鳳、蔡瓊姿、王秀芬、吳嘉麗、許雅惠、薛承泰

案由：請行政院儘速提出媒體改革方案、時程及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將新聞媒體責任適當納入法律規範，以落實媒體性別平等及自律。

#### 決議：

如何督促媒體能秉持尊重、平等原則報導性別議題，塑造社會正向的性別平等意識，為各界所期待。本案可朝他律與自律兩方面著手，他律部分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納入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研議，並邀請委員參與討論；業者自律部分請馮政務委員燕召集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會委員共同研議

具體有效之作法，俾與媒體共同營造具性別平等之視聽及資訊傳播環境。

拾、散會(下午4時5分)



## 附錄

### 壹、報告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議程資料附表1 p11-12關於軍、警(專)校招生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1節，內政部回應警校招生男女比例仍須參酌社會治安實際狀況及各用人機關需求辦理。但是警校，尤其警大招生並非基層員警，其中有些學系諸如資訊管理、鑑識科學、犯罪防治、國境警察國境管理組和移民事務組為何仍然限制女性名額？況且未來警大警專畢業仍須經由國家考試篩選，將來開放名額後，畢業生不一定全部進入公務員體系。正如師範校院的開放，學生畢業尚有其他相關專業的選擇。軍、警校適度增加學生員額，也可以讓國家資源發揮更大的功效。至於內政部及國防部均回應將配合出席教育部法規審查會議，持續研議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相關事宜，建議該項審查邀請關心此議題的性平專家一起討論。

王委員秀芬

有關華航空服人員工作條件1案，勞基法規定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小時，但是為了因應不落地航班的特殊狀況，因此民航局修訂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允許航空公司可以連續工作16小時；惟此門一開，航空公司將此法令擴大解釋，不但未能有配套措施（如加派工作人數），甚而要求員工連續工作於兩個不落地航班，也視為合法，最嚴重者還適用於紅眼航班，使得空服人員過度工作、身心俱疲。而民航局也認定以上狀況是合法，雖然已著手修法相關辦法，惟根據民航局以往經驗該法之修訂約莫要兩年時間，因此顯然緩不濟急，請務必提出短期行政措施，改善狀況，否則空服人員狀況將無法改善也危及我國飛行安全。

郭委員玲惠

議程資料報告案一(三)華航空服員工作條件，建議如下：

1、飛航時間與工作時間之差異，長遠而言，交通與勞動主管機關應有

一致性之修法。

2、過渡時期應以勞動基準法之工作時間為依歸，除單一航程超過12小時外，不得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而是回歸正常工時。

### 蔡委員瓊姿

關於友善女性休閒運動參與的相關措施，這只是手段，最終目的是為達女性健康體適能之促進，體力即國力，女性占臺灣人口之一半，此為重要之國力，然女學生在校園有教育部的督促，投入職場有勞動部鼓勵職工休閒，然未就業之女性之健康體適能難以掌握，具體建議建置國民健康巡迴車至各鄉鎮城市監測女性體適能，以充分掌握國力。

##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度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培力計畫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 委員發言紀要

### 吳委員嘉麗

議程資料附件6關於各部會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綜合報告 p1-2提及「國防部積極提升國家女性整體人力，103年女性進用比率達9.8%，較上一年度提升1個百分點..；本院海岸巡防署103年女性人力進用比率較上一年度提升1.9個百分點；財政部103年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之女性董監事比率改善情形，較上一年度新增5名女性」等等，顯示每年皆有提升，但是解讀這些數字不知是否真有意義，建議以後可再加入過去3年的整體提升比率，或請性平處幫忙追蹤實質成效。

議程資料附件6 p3-4(三)其他重要或特殊具體事蹟2、科技部為促進女性參與科學，推動「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計畫，包括舉辦科學營、科普活動、討論會、工作坊等等，我們都予以肯定。不過這些活動不免零碎和零落，應該仍然屬於一般常態性的推動，對照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的第21點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科系領域性別隔離，建議政府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婦女在科技領域的參與。因此期待教育部和科技部各設定短、中、長程明確的時程，推出特定鼓勵促進方案以達成目標。

### 薛委員承泰

教育訓練宜界定績效，分母、分子各為何？尤其是分母是全體機關人員，或是扣除曾參加者？另以1年或若干年來計算？此外，效果為如何呢？性別主流化實施10年應 review 成效。

### 伊委員慶春

性別課程推動狀況之資料統計建議(1)曾上課總人數/該單位員工數。(2)該年上課人數分為 a. 第1次參加者。b. 第2次以上..等。

### 林委員春鳳

有關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推動品質及成效，性別主流化的課程之推動，宜彙整上課之師資的總量與資訊，甚至進行教師間的意見交換，讓教師們亦增能以達成教育成效，未來針對成效研究案亦要納入師資之情況的調查與研究，以便明白後續之最佳作為。

##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 1、性平業務考核指標太偏重於過程中所訂定之計畫、方案、措施，但目標不夠明確，易造成工作上之困擾，建議予以簡化。
- 2、考核方式太過量化，但名詞定義不確實。如性平機制(gender equality mechanism)指的是推動性別平等的正式組織。性別主流化指的是一種策略、態度，不是機制。
- 3、在分數的比重上訓練部分即占100分之7.25分，是否太高?性別主流化花了大量時間和人力在做訓練，但效果如何?
- 4、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之內容多所重疊，是否可就實質內容予以整併，減少浪費人力及行政資源?

王委員如玄

我曾到過一些機關講授性別主流化，詢問性別主流化的定義，發現經過93年到現在，大家觀念還是很模糊的，更不用說會在政策決定時納入性別的觀點，甚或依照 CEDAW 提出暫行特別措施。我也曾參加過金馨獎的評審，發現主要是5都在提案，中央部會其實甚少提案。我認為成效不彰的主要原因是主管或長官夠不夠重視性別主流化。本來去年金馨獎得獎名單要在行政院會時頒獎，後來不知為何沒有這樣做，真的是非常可惜。唯有在上者予以重視，性別主流化才有可能有所發展。

林委員春鳳

有關考核與獎勵之機制，一個評量辦法之研擬的確很不容易，贊成試辦一段時間再修正，但受評機關最高獎金為3萬元之獎勵，可否訂定較有彈性地由主管支配獎金給有功人員。

薛委員承泰

若考核獎勵辦法剛上路，宜實施2、3年再來改變(除非有明顯錯誤)，

以免形成混亂。

## 貳、臨時動議案

### 第1案

提案委員：王秀芬

連署委員：葉德蘭、郭玲惠、吳嘉麗、蔡瓊姿、曾昭旭、伊慶春、林春鳳、張錦麗

**案由：政府即將推動偏鄉數位應用專案計畫應明確提撥經費，  
規劃降低偏鄉婦女數位落差之作法。**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經建會過往多年來運用中美基金開設女性數位落差計畫，是一高度具有性別意識、融入性別敏感度的計畫，並要求執行單位要備有50%之自籌款，其成效不只中央、地方大受讚揚，APEC、新加坡、韓國、加拿大等專家也來臺訪視分享其經驗。但目前科技顧問室交由教育部統籌規劃4年17億之數位落差經費，卻無婦女專項計畫，只將「女性」上課人數分散於各子計畫中，在欠缺性別意識與敏感度的計畫規劃，無法預期其執行成效。因此建議一定要有女性分項計畫，並撥一定比例之預算，以延續以往成果

林委員春鳳

對於數位落差在性別專案小組之運作，建議考量下列意見：

- 1、隨時代變化，數位落差的資源應放在最實用的科技之學習，以友善安全之資訊使用者之能力精進為先，例如衛福部之全民急救 AED 的 APP 應用程式之學習等等。
- 2、年齡的落差同樣應受到關注，高齡者的學習動機較低，尤其是男性高齡者之情況更為嚴重，請多考量此一議題。

## 第2案

提案委員：王如玄、張錦麗

連署委員：羅燦煥、張瓊玲、林春鳳、蔡瓊姿、王秀芬、吳嘉麗、許雅惠、薛承泰

**案由：請行政院儘速提出媒體改革方案、時程及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將新聞媒體責任適當納入法律規範，以落實媒體性別平等及自律。**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如玄

首先感謝媒體。我從事社會運動長達二三十年，其實觀察臺灣社會運動之所以能夠成功靠的是媒體的力量，我覺得在媒體界其實有一群非常有理想的記者、編輯，甚至於總編輯，我覺得他們的視野看到臺灣未來發展的方向，然後大家彼此某種程度的裡應外合，報導社會裡面需要的正向力量。我們通過非常多的法，從民法親屬篇的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甚至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制定，這個通過的過程，憑一個資源缺乏的民間團體，為什麼有辦法能夠去撼動政府機關及立法院，能夠通過這些法案，其實靠的是我們媒體的幫忙、媒體的力量。所以媒體在臺灣社會運動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今天站在這個地方去談媒體的改革，其實是相當沉重的。我在想我們已經到了一個臨界點，我們看到非常多媒體物化女性的報導，對我來說，自由時報某種程度而言是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我們不得不站出來。第一波婦女新知基金會已經發起拒買拒看自由時報，也發了新聞稿。第二波我們防暴聯盟也發起了連署，我們拒買、拒看自由時報，我們也已經獲得很多團體和個人的連署。而且這一次，我們不是只有發起拒看、拒買的連署，我們要的是具體的行動，我們要政策的配合，用貧乳這個標題來下新聞，我們的性騷擾防治法裡面有規定，性騷擾有分兩種，一個是「性的騷擾」，一個是「性別的騷擾」。性別歧視就是性別的騷擾之一，讓人家覺得不舒服、不自在、被冒犯、被侮辱，我相信在這個事件當中，女性的主播也好，或者是李艷秋小姐也好，她們一定覺得她的專

業受到了踐踏，這是一個性騷擾案件，而性騷擾的主管機關是各縣(市)政府，自由時報的總部在內湖，所以是屬於臺北市政府管轄的案件，我們要求臺北市政府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對行為人裁罰。再來，不是只有行為人，媒體本身、報社本身，你如何訓練你的專業人員，你給你的專業人員甚麼樣的方向來處理他的行為，這是很重要的。我檢視了相關的法令，都在保護言論自由，我也非常希望能夠尊重言論自由，所以我們要求媒體自律，可是，媒體自律的結果是甚麼？媒體自律已然失靈。這是這個禮拜我們防暴聯盟收到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的公文回函，我們其實檢舉了自由時報他們有關於家庭暴力案件的報導，我們希望他發揮媒體自律的力量，結果呢？這個公會給我們甚麼樣的回答，他說我們媒體的自律只有對兒少權益保障法裡面和兒少有關的，這個性別歧視不歸他們管，最後的結論是公會「礙難受理」本件檢舉，敬請諒察。所以我們希望保護言論自由，我們希望媒體自律，我們都做了，但是我們得到的結果是甚麼？礙難受理。所以最後我們不得不要求我們的政府、我們媒體主管機關要站出來。我們性別平等基本法一定要納入媒體的責任，我們才有辦法去整體的改變臺灣社會的氛圍。我們在前面不斷的通過非常多的法律，可是在背後臺灣的性別刻板印象，基本的對人的尊重、對女性的價值沒有尊重的時候，我們很難要求我們這些法律規定可以被真正的落實。我們在行政院性平會上正式提案，要求院長要處理這個事情！希望還給臺灣女性友善安全的生存空間。尤其此次事件，雖然自由時報已經道歉，但看到道歉聲明令人更加生氣，自由時報的道歉根本虛應委蛇，明明是自己的記者為了攻擊李小姐、故意羞辱她而搜尋她的三圍，還說成是針對中國網友不雅攻擊李小姐，本電子報加以報導，主客完全異位，推諉塞責，毫無反省能力，更應加以撻伐。因此制度的建立是有必要的。對媒體的規範，包括事前預防及事後善後都是應該著力的。

郭委員玲惠(書面資料)

- 1、媒體改革方案刻不容緩，特別是網路媒體部分，目前無專法及專責機構管理，而其影響層面廣大，並經常為電視媒體轉而引用，建議組成跨部會之協調會議，並由行政院指定一權責機關辦理。
- 2、目前相關法制不足，雖已有多家媒體遭受處罰，但仍無法嚇阻，建

議修正廣電三法，使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使其停播，並加強媒體自律之功能，隨時考核，對表現不佳者，予以評鑑不合格並拒絕換照。

#### 顧委員燕翎

- 1、媒體為了賺錢物化女性是文化及社會現象，用法律手段來改變文化是否有效？
- 2、若其他社會目的亦以法律手段來規範媒體，媒體的自主性是否會受到太多干擾？公民社會是否可以發揮更大力量來敦促媒體自律？
- 3、在自由時報羞辱女性事件上，似乎婦女團體過於安靜，未發揮太大監督力量。

#### 張委員錦麗

我充分理解顧委員擔心入法後侵害媒體的自主性，不過在法律中才能規範權責單位，由於組織再造後，主管媒體的機關新聞局被廢，導致報業與網絡無任何機關可規範媒體，以及要求他們自律。目前電子媒體有 NCC 規範，因此每個電子媒體都有自律委員會，且有共同的性別平等及反歧視規範，相對而言，平面媒體與網路因欠缺主管機關的要求，不僅沒有各自的自律委員會，也沒有共同的性別平等與反歧視規範。雖然目前獨有蘋果日報有自律委員會，但也只是依據兒少權法第45條的色腥羶的自律而已，至於反性別歧視與避免物化女性或 A 化報導，也沒有任何自律公約。當台灣防暴聯盟針對自由時報、蘋果日報所做的不當報導，發函要求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改善時，他們卻回應「於法無據，礙難受理」，因此必須入性別平等基本法，或修正相關法規，以建立平面媒體與網路的反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共同規範與自律公約。